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东方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与东方证券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辛帕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对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